行政复议法

一、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

- 【1】行政复议的概念
  - 公民或法人认为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- 【2】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
  - 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
  - 有错必究
  - 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原则
  - 复议机关不是监察机关，不能对违法的行政机关直接处理，只能提出处理建议

二、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

- 【1】行政复议申请人
  - 公民、法人 —— 董事会属于法人的内部机构，不能申请
  - 近亲属、承受其权利的法人
  - 法定代理人
  - 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,不过不参加也不影响
    - 申请
    - 被通知
  - 超过5人则推选1-5人为代表参加
  - 合伙企业、股份企业，企业为申请人；其他合伙组织，合伙人共同申请
- 【2】行政复议被申请人
  - 一般都是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—— 包括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
  -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共同申请人
  - 经上级机关批准的，上级机关是被申请人
- 【3】行政复议机关
  - 行政主体自身
  - 行政主体的上一级行政机关
  - 行政主体所属的人民政府

三、行政复议程序

- [1]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  - 很多,记住核心词:强制力、侵犯合法权利
  - 警告也算
- [2]行政复议的排除范围
  - 针对机关内部人员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
  - 对调解不服的，只能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不能复议
- 【3】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审查
  - 国务部门的规定
  -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规定
  -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
  - 注意只能是审查规定
- 【4】行政复议的申请
  - 期限：60日，可延长30天
    - 文书直接送达、文书邮寄，自签收日算起
    - 公告，期限届满日算起
  - 形式
    - 书面
      - 当面递交
      - 邮寄
      - 传真
      - 电子邮件（有条件）
    - 口头
    - 行政复议不收费用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要收费
    - 行政诉讼只审查合法性，行政复议既审查合法性也审查合理性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只能择一行使
  - 申请复议时可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要求
- 【5】行政复议的受理
  - 受理机关
    - 上级主管部门
    - 本级人民政府
    - 选项中只说其一是错误的
    - 国务院是特例，国务院不承担行政复议职责
  - 受理期限 —— 5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
  - 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的，上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，也可以责令其受理
  - 行政复议期间，具体的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，除了四种外
    -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的
    -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的
    - 申请人申请停止，复议机关认为合理的
    -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
- 【6】行政复议的审理
  - 审查方式
    - 书面审查，可听取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
    - 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
  - 举证责任 —— 复议机关7天内把复议申请书副本发给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10天内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有关证据
  - 对被申请人的限制
    -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或其他组织收集证据
    -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
    - 被申请人可以做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的行政行为，只要事实和理由不同就符合要求
  - 复议申请的撤回
    - 自愿撤回申请的，经复议机构同意后可撤回，行政复议终止
    - 撤回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复议
  - 审理期限
    - 60天内依法处理，可延长30天 —— 不需上级批准
    - 7天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
    -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
  - 法律规定：不能让复议申请人在复议后遭受更坏的结果

四、行政复议决定

- 【1】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效力
  - 决定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行为违法，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
    -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
    - 适用依据错误的
    - 违反法定程序的
    - 超越、滥用权职的
    -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
  - 被申请人不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 —— 视为没有证据，撤销具体行政行为
  -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—— 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
  -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—— 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责令其限期履行
  - 申请人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复议的
    - 维持行政行为决定，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法院强制执行
    - 变更行政行为决定，由复议机关或法院强制执行
    - 关键要看清是维持还是变更
  - 可以以自愿、合法原则进行调解的情况
    - 自由量裁权
    - 行政补偿、赔偿
    - 当事人签字后才有效，不是机关盖章后有效
  - 申请材料不全的，行政复议机构要通知他在5日内补正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
- 【2】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救济
  - 向法院提起诉讼 —— 关于自然资源的，要先申请复议，对复议不服再上诉
  -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其本身申请行政复议 —— 对复议不服的，可以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（最终裁决），不可再上诉 —— 国知局例外

XMind | 试用模式